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关于印发《岫岩县2024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县级）》的通知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部署安排，深化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厅字〔2019〕54号），按照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县教育局制定了《岫岩县2024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准入标准

进校园事项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学生发展为中心，

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特点，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利于帮助学生成长、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凡是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宣传不良价值导向以及含有商业行为的活动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二、规范事项实施

各校要严格按照“白名单”公布的事项开展活动，严禁名单外事项进入校园开展工作。对于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教育部及省委、省政府有相关文件明确开展的工作，以及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重要专项工作、确需开展的临时性重大工作任务，可以通过审批方式，填报《2024年县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申报表》（附件2）后，经县教育局审批同意后进入校园开展工作。对“白名单”内的事项，原则上每项事务每年进同一校园数量不超过1次。

三、加强过程管理

各校要切实履行社会事务进校园的管理职责，认真研究各类进校园活动与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结合实际提出整合建议，倡导进校园活动与学科教学、班团队会、专题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学校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机融合。加强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活动范围和时长，坚决防止一定时间人员、活动、频次过于集中加重教师不合理负担，坚决防止执行过程中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

四、压实属地责任

各地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标准，严控总量，常态化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支持并协助有关单位计划实施的进校园事项采取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教育局整合后组织中小学自主开展或融入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对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负面反映强烈的进校园事项，可终止活动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鞍山市2024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
市级）

附件2: 2024年市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申报表

附件3: 辽宁省2024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
省级）

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

鞍山市2024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市级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频次	活动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1	优秀传统文化	市文旅局、市总工会	全年	1	戏曲书画非遗及科普进校园、博物馆直通车、“劳模工匠进校园”	现场展览、现场演出、宣讲、讲座
2	科普活动	市科协	全年	1	“小手拉大手”专家工程师进校园	科普报告、讲座和科普实验活动

附件2:

2024年市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申报表

活动名称			
牵头单位 (盖章)			
参与单位			
开展对象 (打√)	幼儿园口 小学口 初中口 高中口	开展时间 (时段)、时长、 频次及场地	
活动形式 与内容			
活动依据 (相关文件附后)			
审批意见			

注：除临时性重大工作任务外，其他进校园事项需提前1个月，将活动方案和申报表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审核审批

填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附件3:

辽宁省2024年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省级)

序号	活动名称	牵头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开展频次	活动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1	英雄模范精神	省总工会等	全年	1	讲授“开学第一课”	宣传、宣讲、讲座、报告会、实训参观
2	冰雪运动	省体育局	全年	1	指导、教授校园师生参与冰雪运动	宣传、宣讲、训练、比赛
3	优秀公益电影	省电影局	全年	1	免费放映爱国主义影片	播放影片
4	科普活动	省科协	全年	1	统筹各类科普教育资源,提高学生科学素质	科普报告、科学体验及研学、科普展览,讲座
5	医疗保险参保宣传	省医保局	全年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政策宣传	讲座、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现场解答
6	关爱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	团省委	全年	1	统筹相关教育资源,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讲座、报告、专题辅导 专项活动、科学体验